

中国古代史论文选编

北京师大 历史系

北京师院 史地系 《中国古代史讲义》编写组

河北师院 历史系

一九七三年八月

毛主席语录

我们现在思想战线上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开展对于修正主义的批判。

进行一次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

不破不立。破，就是批判，就是革命。破，就要讲道理，讲道理就是立，破字当头，立也就在其中了。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是促进艺术发展和科学进步的方针，是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繁荣的方针。

目 录

- 中国古代史的分期問題……………郭沫若 (1)
- “自上而下变革”說的商榷
- 关于中国古代史分期問題的討論……………楊 寬 (11)
- 春秋战国时期思想領域內两条路綫的斗争
- 从儒法論爭看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变革……………楊荣国 (16)
- 孔子——頑固地維護奴隶制的思想家……………楊荣国 (30)
- 孔家店的幽灵与现实的阶级斗争……………史反修 (41)
- “讓步政策論”必須再批判
- ……………湖北省革命委员会大批判写作小组 (52)
- 人民羣众是創造历史的动力
- 彻底批判翦伯贊的“讓步政策論”
- ……………南开大学历史系写作小组 (70)
- 地主阶级决不会对貧下中农实行“讓步政策”
- 松江县佘山公社部分干部、貧下中农批判“讓步政策”座談紀要…………… (82)
- “轻徭薄賦”是十足的橫征暴斂

.....上海烟草机械厂	田哲兵 (88)
决不可相信敌人的鬼話.....东海艦队	柴 洪 (90)
人民羣众是历史的創造者	
——駁“英雄和奴隶共同創造历史”.....	田志松 (92)
批判“全盘繼承” 坚持“古为今用”.....	魏格銘 (103)
讀几本哲学史.....	唐晓文 (114)
从哲学史看天才論的反动性.....	北京大学 哲 軍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文件

駁苏联政府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三日声明

一九六九年十月八日..... (133)

中国古代史的分期问题

郭沫若

—

中国社会的发展，曾經经历了原始公社、奴隶制和封建制，和馬克思主义所划分的社会发展阶段完全符合。这已經成为一般的常识。四十年前，托派所叫嚷的中国社会空白了奴隶制，在原始公社的废墟之上建立起封建社会的謬論，早已被吹送到九霄云外去了。

但在各个阶段的具体划分上，以前也曾經有过不同的意見，分歧相当大。經過大家的努力，認識逐步接近，在古代史分期上，就只剩下一个比較重要的問題，那就是奴隶制与封建制的交替，究竟應該划分在什么时期？

殷代以前的夏代，尙有待于地下发掘物的确切証明；但殷代是典型的奴隶社会，已經沒有問題了。殷代祭祀还大量地以人为牺牲，有时竟用到一千人以上。殷王或者高等貴族的坟墓，也有不少的生殉和杀殉，一墓的殉葬者往往多至四百人。这样的現象，不是奴隶社会是不能想象的。

殷代以后，問題便复杂了。有的同志認為西周已經进入封建社会，因而奴隶制与封建制的交替便應該划在殷周之交，公元前一〇六六年左右。又有不少的同志認為西周或甚至周代和周代以后（日本学者有人一直推迟到南宋）都是奴隶社会。我自己曾經从周代的青銅器銘文中找到了不少以奴隶和土田为賞賜品的記載，而且还找到了西周中叶的奴隶价格：五名奴隶等

于一匹馬加一束絲（見孝王時代的《召鼎》銘文）。故我認為西周也是奴隸社會。但關於奴隸制的下限，我前後卻有過三種不同的說法。最早我認為：兩種社會制度的交替是在西周與東周之交，即在公元前七七〇年左右。繼後我把這種看法改變了，我改定在秦漢之際，即公元前二〇六年左右。一直到一九五二年年初，我寫了《奴隸制時代》那篇文章，才斷然把奴隸制的下限劃在春秋與戰國之交，即公元前四七五年。

我為什麼能夠作出這第三次的改變呢？那是毛主席的著作給了我一把鑰匙，使我開動了自己的腦筋，也使我怀着信心去打開中國古代社會的這個關鍵。

毛主席教導我們：“研究任何過程，如果是存在着兩個以上矛盾的複雜過程的話，就要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捉住了這個主要矛盾，一切問題就迎刃而解了。”

毛主席又說：“封建社會的主要矛盾，是農民階級和地主階級的矛盾。”

就這樣，毛主席早就把解決問題的一般方法和解決具體問題（在這兒是古代史分期問題）的途徑，很明白地指示了出來。我們以前沒有照着毛主席的指示去做，所以走了不少彎路。我在寫《奴隸制時代》時，是有意識地照着毛主席的指示走路的。那就是抓住在封建社會中的農民階級與地主階級這個主要矛盾，而且特別是地主階級這個矛盾方面。如果在某一個歷史時期中，嚴密意義的地主階級還不存在，那麼那個時期的社會便根本不能是封建社會。這就是我所找到的正確道路。

中國是位於北溫帶的大陸國，在技術尚未精進的古代，最宜於發展農業。因此，自殷代以來，中國的農業已經是生產的主流。但生產關係到底是奴隸制還是封建制，由於年代的久遠和記載的簡單，如果單從農民方面來着眼，是容易發生混淆

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奴隶和封建农奴的区别，往往不很显著。由于土地本身有很大的束缚性，耕者一离开了土地便很难生存，奴隶主便利用了这种土地的束缚性来束缚耕奴，而不必格外施加刑具。有时狡猾的奴隶主还可以把一小片土地给予耕奴，并让他们成家立业。这样施予小恩小惠，使男女耕奴于生产农作物之外，还能生儿育女以繁殖劳动力。特别是成立了家室，家室本身又具有更大的束缚性，因而做耕奴的人便更不容易逃跑了。所以奴隶制下的耕奴和封建制下的农奴，往往看不出有多么大的区别。如果着重在农民方面来看问题，那就会“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因而生出分歧的见解。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之所以不容易解决，其主要的原因就在这里。

但如果我们把视线的焦点，转移到封建制的主要矛盾中矛盾的另一个方面，即是地主阶级的有无这一方面，那么，彼此之间的分歧，是比较容易被消除的。

二

古代中国的土地所有制，在殷周时代是土地国有制。这是沿袭着原始公社的习惯而被固定下来的。那时的国家是奴隶阶级专政的工具，是帮助奴隶主压迫奴隶的。耕种土地的奴隶离不开土地，是土地上的附属物，因此，耕种土地的劳动力也随着土地的国有而同归于国有。周代的诗所说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所表明的就是这种土地国有制的实际。一国的统治者，自殷代以来，是具有很高的权力的。据说，国王是天的儿子（“天子”），天（也称为“上帝”，它其实是国王的影子）把全国的土地和人民授予给它的儿子让他统治，一国的土地和人民都是国王的家产。国王把他所有的可耕地和劳动力，分配给臣下们使用，因而臣下们所有

的土地和耕者，只是他們所享有，而不是他們的私有。臣下們有罪或以其他的原因，國王可以隨時收回所分配的土地和勞力。這樣的情形，在春秋時代的前半期，都還常見於記錄。儘管當時的周王已經淪落得可憐，如同一個小小的諸侯，而他對於他所直屬的臣下，仍然有奪回土地另行分配的權力。

古代中國毫無疑問地施行過井田制，就平坦的地面划分出有一定面積的等量的方田，以分配給臣下作為俸祿。這一方面可以作為規定俸祿多寡的標準，另一方面也可以作為考驗耕者勤惰的標準。這種辦法不僅限於中國，古代羅馬的百分田法，同中國的井田制是十分類似的制度。凡是屬於井田範圍內的田都是公家的田，也就是所謂“公田”。這些公家的田被分配給臣下，同時也把一定的生產者分配給他們。制度施行既久，隨著生產力的發展，有一些臣下們超額地榨取耕奴們的剩餘勞動（即在應有的耕作之外的超額耕作）以開墾井田以外的空地。這被開墾出來的田地，便成為私家的黑田。這私家的黑田不可能再是四方四正，也不可能有一定的面積，在初公家是不收稅的，是純粹的私有物。這樣的墾辟一經久了，黑田面積的總和或者某一個臣下的黑田總和，會超過公家所有的井田，因而私門也就富於公家，形成為上下相克的局面，實際上也就是一種階級鬥爭。公家為了增加收入，終於被迫打破了公田和私田的區別而一律取稅。這是承認臣下所享有的公田索性成為他們的合法私有，而他們所私有的黑田卻不能再自由漏稅了。這便導致了井田制的破壞，也便導致了奴隸制的滅亡。《春秋》在魯宣公十五年（前五九四年）有“初稅畝”的記載，雖然僅僅三個字，卻含有極其重大的社會變革的歷史意義。它表明着中國的地主階級第一次登上了舞台，第一次被合法承認。在此以前的奴隸制下，中國是沒有所謂“地主階級”的。地主階級既不

存在，則农民階級与地主階級对立的这个主要矛盾也就还未成立。那么，在春秋中叶以前的中国社会便不是封建社会，而是奴隶社会，應該是没有什么可以爭論的了。

促进了这一变革的还有一个重要的因素，那便是在春秋年間鉄器登上了舞台，促进了农业生产。鉄制耕具的使用在战国中期已十分普遍，文献上和地底发掘上都有充分的証据，无疑鉄器的开始使用是在春秋时代。这种新工具的发明和使用，比起前人的木耜、石鋤来，效力会远远超过。这就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力，其必然的結果也就迅速地使私有的黑田超过了有限的井田，因此破坏了旧有的生产关系。奴隶制与封建制的更替之发生在春秋战国之交，鉄的使用更是一个鉄的証据。

中国的疆域，在春秋战国时代已經相当广大，因而社会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就《春秋》的記載看来，制度的变革，魯国是最早的一个国家。就在魯国，这一制度的变革，自魯宣公十五年（前五九四年）起算，还经历了五十多年，直到魯昭公五年（前五三七年）才全面完成了。其他的国家都比較迟，而秦国却最迟。秦国是在秦孝公十二年（前三五〇年）由于商君的变法，“废井田，开阡陌”，重耕战，图富强，才揚弃了奴隶制而轉入封建制。这和魯国的开始变革相差有两百年之久。

三

时代长远，史料丧失，各国变革的詳細情况不大明了。但有一点是值得重視的：随着私田的大量垦辟，在公室与私門之間不断地展开了爭夺人民（主要是农业劳动力）的斗争。在春秋末年，各国的私門每每反用大斗小秤的办法，同公室爭夺人民。他們用大斗出、小斗进，大秤出、小秤进的办法以籠絡人心，把公室的劳动力抽成一个真空。这样私門終於把公室吞并

了，所依靠的主力軍其实就是人民，是人民的力量完成了由奴隶制轉变为封建制的历史使命。

魯昭公三年（前五三九年），齐国的晏嬰和晋国的叔向有过一段對話，叙述到当时齐、晋两国的国情，記錄在《左传》里面，是值得重視的史料。晏嬰的話比較詳細而具体，說到齐国公室沿走着奴隶制的老路，对人民进行超經濟的剝削，使下层的官吏都飢寒交迫；老百姓則不断造反，受刖足之刑者多，致使全国的市場上草鞋跌价而义足涨价（“屨賤踊貴”），可以想見，階級斗争是多么激烈。在这种情况下，齐国的私門田氏（也就是陈氏，其先世的代表人物是田成子，亦称陈恒）却反用大斗小秤以爭夺人民，人民也的确被他爭夺过去了。姜姓的齐国終於变成了田姓的齐国，也就是奴隶制的齐国終於变成了封建制的齐国。

叔向的話比較空洞，只是說晋国的公室也是一样腐敗，被私門抽成了真空。私門采用了些什么办法，他却沒有吐露。但我們从他的話中尽可以馳騁想象，即晋国的六卿，后来归并为三家，他們所采用的办法决不会同于晋国公室所沿袭的奴隶制的办法，而是接近于田成子在齐国所采取的新法的。晋国和齐国的情形还有些不同，齐国的私門是田成子一家独霸，而晋国則是六家分爭，因而在私門与公室之間的斗争之外，在私門与私門之間也还有斗争。私門要爭夺人民，在籠絡人心上彼此之間必然还要勾心斗角地进行比赛。六卿被吞并成三家，这里在施行“惠政”上一定还有各种不同的花样，終而形成优胜劣敗；可惜史籍失传，其詳不可得而知了。但晋国終於为三家所瓜分而成为韓、赵、魏（梁）三国，也就是奴隶制的晋国終於分裂成为封建制的韓、赵、魏三国。

由奴隶制轉換为封建制，在齐晋两国是采取了革命的形

式，而革命的主力軍則是人民。楚、燕、秦三国的情况却有所不同。

楚国的白公胜在魯哀公十六年（前四七九年）也曾經鬧过一次革命，把令尹子西和司馬子期都杀了，把国王也囚禁了起来，几乎得到成功。但由于他自己的不彻底和疏忽，結果被那位“好龙”而怕真龙的叶公打敗了〔注〕，終致身首异地。白公胜的革命力量是怎样聚积起来的呢？《淮南子·人間訓》中留下了一段故事，說他“卑身下士，不敢驕賢”；家里的倉庫不用关鎖；“大斗斛以出，轻斤两以納”，和田成子們所用的办法完全是一样。楚国后来又經過了吳起的变法，进行了自上而下的变革，和他的晚輩商君行之于秦的变革是大抵相同的。

燕国，在燕王噲和宰相子之之間，鬧过一幕禅讓的悲喜剧，仿效傳說中的唐尧虞舜传賢而不传子，表示其大公无私。在那时候，可能也进行过自上而下的变革，但遭到齐宣王的武装干涉而失敗，鬧到几乎亡国的地步。繼承者燕昭王，招集賢士，奋发图强，得到乐毅等人的輔助，曾經盛极一时，把强大的邻国同时是敌国的田齐也几乎灭亡了。在燕昭王的統治下，想来也一定施行过不少的重大变革，可惜史冊上一点也沒有保存下来。

秦国变法最迟，是自上而下的变革，在前面已經說过了。然而秦自孝公以后至于始皇，相传六代，沿守着商君的法制，奖励耕战，勤俭建国，发奋图强；又加以得到地理上的形势，居高临下，俯瞰着关东六国，远交近攻，进行蚕食；而关东六国則与此相反，法制不定，內乱时起，互相攻伐，彼此削弱，終至遭到秦国的各个击破。因此，秦虽变法最迟，而却收到了最大的成功，变法以后仅仅一百三十年，在秦始皇的手里終於完成了統一全中国的大业，同时也完成了此后統治全中国二千

多年的中央集权的大封建局面。刘少奇一类騙子假借攻击秦始皇来攻击革命，这种观点是阻碍历史前进的反动观点。

就这样，制度的变革，在齐、晋是经过剧烈的斗争而完成的。楚、燕、秦的情形，仿佛是“和平过渡”，其实并不“和平”。邻国的不怀好意，本国的革命趋势，压力都是很强大的。燕王噲为齐国所乘而几至亡国，不得其死，白公胜功败垂成，吴起在楚国变法遭到了反动派的射杀，商君在秦国变法最后也遭到了車裂（同于“五牛崩尸”），那斗争还不算剧烈吗？由春秋时代的十二諸侯被兼并为战国七雄，由战国七雄被兼并为秦代的大一統，几百年間不断地进行战争，动辄就是十几万或者几十万人的死亡，成为名实相符的所謂“战国”，哪里有什么“和平过渡”可言？事实上是流血革命的阶级斗争的不断繼續。在这斗争里面，人民是主体，是創造历史的动力，但却沒有成为真正的主人。一种剝削制度代替了另一种剝削制度，农民阶级同地主阶级的矛盾发展起来了。后来两千多年的封建史实都是这样。刘少奇一类騙子对历史上的政治斗争不作阶级分析，否認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否認封建制战胜奴隶制的斗争是一场剧烈的革命，这种观点是反动的。

总之，春秋和战国是划然不同的两个时代。春秋和战国之交恰好是古代社会的发展由量变达到質变的时期，当时的整个中国都沸騰了。天子倒楣了，諸侯起来；諸侯倒楣了，卿大夫起来；卿大夫倒楣了，陪臣执国命；一直发展到陈胜吴广以农民起义而称王，項羽刘邦以破落戶或游手好閑者造反而做到霸王与皇帝；在历史舞台上短短的两百多年的期間不断地翻騰着軒然大波，这决不是什么“和平过渡”！

春秋和战国的不同，無論在經濟基础上，政权性質上，意识形态上，都有划时代的区别。我在这里只想举出一件比較有趣的对照，以显示春秋和战国时代的中国社会是怎样地划然不同。

上面已經叙述到齐国的晏嬰和晋国的叔向的对話，那是在魯昭公三年（前五三九年）。晏嬰是齐国的宰相，他所說的全国的市場当然包含着首都临淄在內，不景气的情况是“草鞋跌价而义足涨价”，是造反的被統治階級砍断了脚的人占多数。经历了二百零六年之后，临淄情况却起了很大的变化。齐宣王十年（前三三三年），苏秦游說，在齐宣王面前盛称临淄的殷实，有戶七万（每戶平均五口，当有三十五万人），市民都在享受文娱活动，吹竽鼓瑟，弹琴击筑，斗鷄賽狗，下棋蹴球；街道上車子的軸头互相撞碰，人的肩头互相挨擦，把衣襟举起来可以連成帷幕，把汗水揮洒出去可以成为大雨；大家都趾高气揚。这和晏嬰时代的临淄，不是改变了面貌嗎？苏秦是在齐宣王面前夸講齐国的首都，当然是站在統治階級立場上的片面夸张，但他总不至于夸张得完全没有譜。我們就把这作为一个例子，可以推想到齐国的全貌，也可以推想到其他六国——韓、赵、魏、楚、燕、秦的全貌。这不划然是两个时代嗎？

旧时代的“学者”总是囫圇吞枣地把春秋战国看成为一个单元，而且以为每况愈下，战国还不如春秋。那是大錯而特錯的唯心史观的看法。

毛主席早就明白地說过了：“自周秦以来，中国是一个封建社会，其政治是封建的政治，其经济是封建的经济。而为这种政治和经济之反映的占统治地位的文化，则是封建的文化。”

这儿的“周秦”一个詞，就是指周秦之际，犹如我們把战国时代爭鳴的百家称为“周秦諸子”一样。“周秦”二字不能分开来講。“自周秦以来，中国是一个封建社会”，換一句話說，便是：中国古代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交替，是在春秋与战国之交。

[注]“叶公好龙”的故事是比較有名的。据說叶公喜欢龙，画的龙、雕塑的龙等等，他都喜欢。有一次真龙出現，却把他駭倒了。这显然是一个有諷刺意义的寓言，因为龙是想象的产物，不可能有什么“真龙”。估計“龙”是人民的象征，叶公这个反动阶级的代表，平时也假仁假义地接近人民，但等人民起来造反，他就反过来屠杀人民了。“好龙”的叶公，无疑就是打败白公胜的叶公。

（原载《红旗》杂志一九七二年第七期）

“自上而下变革”说的商榷

——关于中国古代史分期問題的討論

杨 宽

編者按：毛主席指出：“百花齐放、百家爭鸣的方针，是促进艺术发展和科学进步的方针，是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繁荣的方针。”本报遵照毛主席的这一方针，发表楊寬同志这一篇文章。

自从郭沫若同志在一九五二年发表《奴隶制时代》一文以后，学术界对中国古代史的分期問題展开了热烈討論，爭論的焦点，就是奴隶制与封建制的交替應該划分在什么时期。經過长期的討論，現在已經可以得出結論，就是郭沫若同志把这个交替时期定在春秋与战国之交，是十分正确的。郭沫若同志最近发表的《中国古代史的分期問題》一文，就是他这方面研究的总结。我贊成这个結論。只是認為文中所說整个奴隶制轉变为封建制的过程，还可以作进一步的討論。

郭沫若同志認為这个奴隶制轉变为封建制的过程，有两种不同形式：一种是革命形式，以齐、晋两国为代表，由于“私門”把“公室”吞并了，使奴隶制轉变成为封建制；另一种是自上而下的变革，以秦国为代表，由于商鞅变法，“才揚弃了奴隶制而轉入封建制”。郭沫若同志还把这两种不同变革的結

果作了比較，認為秦国自从变法以后，沿守商鞅的法制，勤俭建国，奋发图强，收到了最大成功，終於完成了統一全中国的大业；而关东六国則与此相反，法制不定，內乱时起，終至遭到秦国的各个击破。这个对比不免使人发生疑問，为什么革命形式的变革，結果反而法制不定，內乱时起呢？为什么自上而下的变革，却能守法持久，发奋图强，收到最大成功，終於完成統一呢？果真是这样，岂不是这次新旧社会的轉变主要是自上而下变革的結果？这是值得商榷的。

暴力革命是从旧社会孕育出新社会的产婆。毛主席教导我們：“整个世界只有用枪杆子才可能改造。”如果没有暴力革命，封建制代替奴隶制，封建政权代替奴隶主政权，都是不可想象的。封建制代替奴隶制，主要是由于广大奴隶的革命斗争摧毁了奴隶占有制度，使封建生产关系代替了奴隶制生产关系，决不是什么“自上而下的变革”所能成功的。封建政权代替奴隶主政权，就是在广大奴隶摧毁奴隶制的过程中，地主阶级借此在夺权斗争中取得胜利的结果，也不是由于自上而下的变革。郭沫若同志可能看到秦国没有象“三家分晋”、“田氏取齐”那样自下而上的夺权斗争，就認為秦国只有自上而下的变革。很难設想，秦国地主阶级没有在夺权斗争中取得胜利，却能通过自上而下的变革取得最大成功。郭沫若同志为此解释說：这种自上而下的变革，“仿佛是‘和平过渡’，其实并不‘和平’。邻国的不怀好意，本国的革命趋势，压力都是很强的。”这样的解释还是不能解除人們的怀疑。只靠国内外强大的压力，就能迫使奴隶主貴族退出历史舞台嗎？就能迫使奴隶主政权自上而下进行封建改革嗎？

秦国从奴隶制轉变为封建制，虽比关东六国为迟，但是所经历的过程基本上是一样的。秦国在公元前四〇八年“初租

禾”，这和魯国在公元前五九四年“初稅亩”一样，标志着新的封建生产关系已在旧社会内部确立起来，表明这时地主阶级已登上历史舞台，地主土地所有制已被合法承認。[注]地主阶级一旦登上历史舞台，就必然要和奴隶主貴族反复較量，夺取政权，从而建立一套保障地主經濟并为它发展服务的法制。就在秦国“初租禾”之后二十四年，公元前三八五年，秦国发生内乱，出奔在魏国的秦公子連跑到秦国边境，想趁机回国夺权。由于派到边境去的秦国軍隊在半路上倒戈，公子連被接了进来，在夺权斗争中取得胜利，这就是秦献公。秦国在秦献公当政以前，政权掌握在几个奴隶主貴族头目“庶长”（相当于别国的卿）手里，国君的废立全由“庶长”作主，内乱时起，国力衰弱，东部边境大块土地已被魏所占夺。秦献公这次夺权胜利，性質上就是代表地主阶级向奴隶主貴族夺取了政权。一个政权的阶级性質，主要看它的政策代表什么阶级利益；一个政权变动的性質，主要看它的政策有怎么样的变化。正因为秦献公代表地主阶级夺取政权，他一当权就开始进行封建的政治改革。他明令废止了奴隶主慣用的杀人殉葬制度，还制定了五家为一“伍”、十家为一“什”的戶籍編制法，叫做“为戶籍相伍”。这样把个体小农編入国家的戶籍而編成“什”、“伍”的组织，一方面是为了巩固地主阶级統治，另一方面就是为了和奴隶主貴族爭夺劳动人手。正因为这样的改革得到成功，秦国就开始轉弱为强，在对魏国的战争取得了大胜。后来秦孝公任用商鞅变法，就是在秦献公夺得政权、进行封建政治改革的基础上进行的。由此可见，秦国同样经历过地主阶级夺权的斗争，并不是秦国只有自上而下的变革。

郭沫若同志把商鞅变法看作“自上而下的变革”，把秦国看作由于自上而下变革“才揚弃了奴隶制而轉入封建制”，是